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8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傅子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林福容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傅子恩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就被告傅子恩部分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4月29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十法庭，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